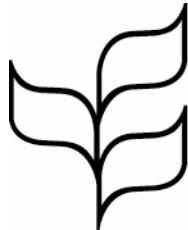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8J/8/8
20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
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
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5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¹ 产生的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建议，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2011 年 10 月）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2012 年 10 月）上作了审议。

2. 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产生的建议，并在第 XI/14 G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继续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²

* UNEP/CBD/WG8J/8/1。

¹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已将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审议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进行，因此，经社理事会尚未审议这些建议，仅作为初步的基础提供。

² 包括修订的第 8(j)条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第 10(c)条）的工作、《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相关的能力建设努力、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联合工作方案，《尊重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和《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在同一决定的第 2 段，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常设土著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第 26 和第 27 段所载建议 (E/2011/43-E/C.19/2011/14)，除其他外，这些建议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使用，并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考虑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来文，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此事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种影响，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UNEP/CBD/WG8J/8/INF/10 和 UNEP/CBD/WG8J/8/INF/10/Add.1 号文件提供了来文的汇编。此外，为进一步协助工作组进行讨论，秘书处还对参加联合国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 (IASG) 的各机构使用“土著人民”术语的情况进行了一次调查。16 个机构作了答复，有关结果的列表载于 UNEP/CBD/WG8J/8/INF/10/Add.1。

4. 除了进一步审议土著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建议 26 和 27 之外，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还将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所产生的建议。但必须指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 已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所产生的决定和建议草案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经社理事会下一届会议进行可能的审议。因此，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所产生的建议目前还没有地位，提供给工作组只是初步的。

5. 本文件第一节涉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的建议 26 和 27，包括所收到来文的概要。第二节提请注意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产生的建议，并提供了若干初步的指导。第三节提供了可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

一. 供工作组审议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所产生的建议

6. 以下建议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的第七次会议。酌情提供了相关的补充信息，这方面的工作仍在进行中以及（或）以以往建议为基础。

2011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届会议³

建议 27：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国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权利。按照《公约》和《议定书》中“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的目标，所有基于习惯使用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既定”权利均必须得到保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这种类型的区分具有歧视性。

7. 建议 27 是应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要求，被列入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产生建议的修订中，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

8.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在通过该议定书时，列入了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着特殊关系的 7 个序言段，而且，为了帮助解释之前的各段，还包括了最后一个序言段，“确认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削弱或取消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现有权利”。

³ 摘自 E/2011/43-E/C.19/2011/14。

9. 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第 12 条在第 4 款述及习惯使用，指出：“在执行本议定书时，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的目标，尽可能不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之间对于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习惯使用和交流。”。

10. 关于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问题，《名古屋议定书》第 5 条的第 2 款要求各缔约方根据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的既定权利的国内立法，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根据共同商定条件，与有关社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其持有的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11. 《名古屋议定书》还要求（第 7 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获取），传统知识的获取得到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以确保公平的惠益分享。

建议 26：确认土著人民作为“人民”的地位对于充分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十分重要。常设论坛延续其 2010 年的报告(E/2010/43-E/C.19/2010/15)的做法，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采用“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这一术语，以准确反映这些实体自公约于大约二十年前通过以来形成的区别特性。

12.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使用问题，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会议所提并经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应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要求进行讨论⁴的建议的重演，该讨论导致缔约方大会要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及其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公约缔约方的影响，以便让缔约方大会能够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作进一步的审议。

13. 为协助工作组进行讨论，通过 UNEP/CBD/WG8J/8/INF/10 和 Add.1 号文件提供了来文的汇编。汇编包括以下方面的来文：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芬兰，以及以下土著和非政府组织：Red Indígena de Turismo de México A.C; Consejo Regional Otomí del Alto Lerma de México;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y Biodiversidad de Guatemal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de Costa Rica; INBRAPI de Brasil; Plataforma Dominicana de Afrodescendientes y EcoHaina de República Dominicana;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and Natural Justice（它们的来文得到了其他 72 个网络和组织的支持）；⁵ Center for Social Sustainable Systems- Fundación Andes Chincha Suyo; 第一民族议会

⁴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所产生的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 (UNEP/CBD/WG8J/7/7/Rev.1)。

⁵ 1. ADeD-ONG, 贝宁; 2. Adivasi Socio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Association (ASECA), Rairangpur, Odisha, 印度; 3. African Biodiversity Network, 肯尼亚; 4. Alliance for Democratising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 South Asia (ADARSA), 印度; 5. Alliance for Food Sovereignty in South Asia (AFSSA), 印度安得拉邦海德拉巴; 6. Andhra Pradesh Social Service Society (APSSS), 印度安得拉邦海德拉巴; 7.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泰国; 8. Association des Femmes Peuples Autochtones du Tchad (AFFPAT), 乍得; 9. Asociación ANDES, 秘鲁库斯科; 10.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哥斯达黎加; 11. Autochtones and Locales Communities of Hlanzoun Forest of Benin, 贝宁; 12. Baiga Mahasabha, Dindori, 印度中央邦; 13.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俄罗斯联邦; 14. Bharat Munda Samaj, Baripada, 印度奥里萨邦; 15.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RED), 布隆迪; 16. Centre for Sustainable

(AFN)；以及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的共同来文。⁶ 为协助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还在 UNEP/CBD/WG8J/8/INF/10/Add.1 号文件所列表格中概述了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术语的使用情况。

Development (CENESTA), 伊朗； 17.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EM-Aymara), 玻利维亚； 18.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HIEHA), 津巴布韦； 19. Community Media Trust (CMT), 印度安得拉邦； 20. Including Confédération des Associations Amazighes du Maroc, 摩洛哥； 21. Consejo Regional Otomi del Alto Lerma, 墨西哥； 22.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美国； 23. Deccan Development Society (DDS), 印度安得拉邦； 24. Dulal, Baripada, 印度奥里萨邦； 25.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联合王国； 26. Forum Biodiversité du Bénin, 贝宁； 27. Fo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PCI), 巴拿马； 28. Fuerza de Mujeres Wayuu, 哥伦比亚； 29. Gram Swaraj-Baripada, 印度奥里萨邦； 30. ICCA Consortium, Switzerland； 31. Innbrapi, 巴西； 32.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Peoples Foundation (IKAP), 泰国； 33.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MPECT), 泰国； 34.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非洲； 35. Jana Vikas, Kandhamal, 印度奥里萨邦； 36. Keonjhar Integrated Rural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Institute (KIRDTI), 印度奥里萨邦； 37. Kibale Association for Rural and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KAFRED), 乌干达； 38. Organisation of Kaliña and Lokono in Marowijne (KLIM), 苏里南； 39. Ligue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chtones Pygmées du Congo (LINAPYCO), 刚果； 40. LIVING FARMS, Bhubaneswar, 奥里萨邦； 41. Living Oceans Society, 加拿大； 42. Madhya Pradesh Samaj Seva Sanstha (MPSSS), 印度中央邦； 43. MELCA-Ethiopia, 埃塞俄比亚； 44. Millet Network of India (MINI), 印度安得拉邦海德拉巴； 45.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PMHR), 那加兰邦； 46. Nama Traditional Leaders Association, 纳米比亚； 47.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s Federation, 尼泊尔； 48.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南非； 49. NIRMAN-Sijhara, 印度中央邦； 50. Nirmane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Hettimulla, 斯里兰卡； 51. Ogiek Peoples Development Program (OPDP), 肯尼亚； 52. ORRISSA, Bhubaneswar, 印度奥里萨邦； 53. Pacari Network - Local Communities of the Savannahs, 巴西中部； 54. Plenty Canada, 加拿大； 55. Programme d'Intégration et de dé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ée au Kivu (PIDP SHIRIKA LA BAMBUTI), 刚果民主共和国； 56.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RMIB-LAC)； 57.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y Biodiversidad de Guatemala, 危地马拉； 58. Red Indígena de Turismo de México (RITA), 墨西哥； 59. Regional Centr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CDC), Bhubaneswar, 印度奥里萨邦； 60. Saami Council, 芬兰； 61. Sahjeevan, 印度； 62. Samoa Umbrella for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Inc. (SUNGO), 萨摩亚； 63. Shade: Local Communities for Biodiversity and Livelihood Improvements, 埃塞俄比亚； 64. Society for New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 (SONIA), 意大利； 65. Southern Action on Genetic Engineering (SAGE), 印度南部； 66. Strong Roots Congo, 刚果民主共和国； 67. Sudhagad Pali Taluka (SOBTI), Rayghar, 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 68. Tebtebba Foundation, 菲律宾； 69. Tewa Women United, 美国； 70. Tulalip Tribes, 美国； 71. Union of Indigenous Camel Herders of Iran (UNICAMEL), 伊朗； 72. Union of Indigenous Nomadic Tribes of Iran (UNINOMAD), 伊朗； 73. Unissons-nous pour la Promotion des Batwa (UNIPROBA), 布隆迪； 74. United Organisation for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UOBDU), 乌干达。

⁶ 包括：Na Koa Ikaika KaLahui Hawaii; Union of British Columbia Indian Chiefs; Continent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 of the Americas-ECMIA; First Nations Summit;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BC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Ogiek Welfare Council (Kenya);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of Québec and Labrador/Assemblée des Premières Nations du Québec et du Labrador; Chirapaq, Centre of Indigenous Cultures of Perú; Fede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dian Nations; Canadi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Quakers); Robert A. Williams, Jr., E. Thomas Sullivan Professor of Law and Professor of American Indian Studies, Indigenous Peoples Law and Policy Program, University of Arizona Rogers College of Law; Innu Council of Nitassinan; Haudenosaunee of Kanehsatà:k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riendship Centres;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Plenty Canada; First Peoples Human Rights Coalition; Netherlands Centr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Chiefs of Ontario; Metis National Council。

来文概览

14. 自 4 个缔约方和超过 100 个土著和非政府组织收到来文。大多数来文把重点放在了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使用的建议 26 上。

缔约方的意见

15. 澳大利亚和玻利维亚认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用在多边讨论中是适当的，包括涉及“传统知识”的讨论。玻利维亚将其喜欢的这一术语同大会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 13 日）联系起来，并注意到这一术语用在了《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拉姆萨尔公约》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UNCSD, Rio+20）的成果中。巴西指出，巴西不反对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术语，因为该术语已用在巴西现行国家法律中。芬兰接受在今后决定中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提议，但认为这些提议并没有为修改《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奠定任何足够的基础。芬兰不希望重开关于《公约》和各项议定书的谈判。

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6. 由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组织提交的广泛的意见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来文强调，根据各国人民的传统和习俗，其所倾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使用同土著个人的身份权相联系。“土著人民”的术语引起一系列的权利，这些权利来自于其作为具有不同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独特人民得到的承认。通过他们作为土著人民的地位，他们有自决权和传统领土和资源的权利。因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传统领土（土地和水）和资源权利通过对于获取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给予事先知情同意得到落实。关于认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与国家的主权相违背的法律解释，他们指出，经验显示，国家的主权可以与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谐地共存。

17. 在森林人民方案（FPP）和 72 个组织和网络所提交的来文中，森林人民方案回顾了这一问题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第七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历史（森林人民方案就此援引了地区谈判公报的报道⁷），其中，在提及“里约+20 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决议和《湿地公约》时，挪威在危地马拉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支持下，建议在《公约》下的决定中（从此后）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不是“土著和地方社区”。森林人民方案指出，很多其他缔约方表示支持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包括但不仅限于非洲集团、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丹麦（代表格陵兰）、厄瓜多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和瑞士。资料文件（UNEP/CBD/WG8J/8/INF/10）中载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森林人民方案的来文全文。

⁷ 地球谈判公报，201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重点：20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IISD Reporting Services, Vol. 9, No. 588。可查阅：www.iisd.ca/vol09/enb09588e.html。

18. 森林人民方案的来文还指出，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强调，该术语已经包括在广泛的国际协定中，包括《二十一世纪议程》、“里约+20 会议”成果文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⁸ 以及 1992 年里约地球首脑会议产生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还有《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其落实受同样由里约首脑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指导，它在第 15 节（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第 26 节（承认和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作用）中使用了“土著人民”的术语。

19. 森林人民方案还指出，大量其他国际文书和标准提及土著人民，而大多数的文书和标准是由环境组织通过，它们都强调了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与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之间的联系。

20. 森林人民方案还指出，“地方社区”正在发展一种国际法下的独特身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范围内地方社区代表专家组会议报告（UNEP/CBD/WG8J/7/8/Add.1）证明了这一点，除其他外，报告查明了地方社区（不同于土著人民）的共同特点（附件一）。为便于参考，作为 UNEP/CBD/WG8J/8/INF/10/Add1 号文件提供了该专家组会议所提供的关于地方社区的概念说明以及地方社区代表专家组会议报告的附件一。⁹

21. The Center for Social Sustainable Systems-Fundacion Andes Chinchasuyo 的来文强调，术语土著人民的用法承认土著人民具有具体的集体权利，包括自决权，而术语土著社区则是限制性和排除性的。该术语没有将土著人民作为明显受保护的群体包括在内，不足以包括术语土著人民的用法所涉及的广泛问题。该中心认为，应该在《公约》及其附属议定书下的决定中使用“土著人民”，而不使用“土著社区”。

22. The Center for Social Sustainable Systems-Fundacion Andes Chinchasuyo 还就“土著人民的定义”提出了意见，提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为便于参考，作为 UNEP/CBD/WG8J/8/INF/10/Add.1 号文件提供），强调：联合国系统内还没有人通过土著人民的定义。该中心还指出，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联合国大会指出，土著人民拥有保持和发展其独特身份和特点的集体和单独权利，包括有认为自己是土著并被承认为土著的权利。

23. The Center for Social Sustainable Systems-Fundacion Andes Chinchasuyo 还概述了《拉姆塞尔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其他文书中使用术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情况。最后，the Center for Social Sustainable Systems- Fundacion Andes Chinchasuyo 建议，《公约》应该使用土著人民的地方社区的术语以反映这一问题上正在出现的国际习惯法规范。

⁸ 地球谈判公报，201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重点：20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IISD Reporting Services, Vol. 9, No. 593。查阅：www.iisd.ca/vol09/enb09593e.html。

⁹ UNEP/CBD/AHEG/LCR/INF/1。

24. 第一民族议会 (AFN) 指出,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之间有着重大的区别, 并就此提及 1992 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里约+20 会议”的成果。¹⁰ 在加拿大, “人民”的术语承认土著人民与其土地、领土和资源以及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独特关系。First Nations 和加拿大采取的做法是立足于就保护采取联合行动的权利。根据国际法, “人民”的术语具有特别的法律地位, 而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

25. 第一民族议会指出, 土著人民为了争取作为国际法下的“人民”得到承认已奋斗了几十年。随着 2007 年 9 月通过历史性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一民族议会认为“人民”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第一民族议会指出, 今天, “土著人民”的术语被不断地用在大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条约监测机构、专门机构、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系统的其他机制中。第一民族议会指出, 加拿大《宪法法》第 35 节承认土著人民在土著人条约方面的权利, 并依法保护 1982 年即已存在的土著和条约权利 (1982 年《宪法法》第 35 节)。

26. 第一民族议会指出, 自《宪法》生效几十年来, 土著人民作为人民的权利在很多国内法院、国际法院、人权条约中得到国际承认, 并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作了申明。

27. 第一民族议会强烈支持制定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协调的国际办法, 并认为适当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也是属于国际环境法方面的事项。第一民族议会还承认,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与适当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关的公约, 特别是第 29、第 31、第 24-26、第, 37、第 11 和第 4 条。第一民族议会认为, 在主要的环境公约中, 《生物多样性公约》也提供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的最佳实例。第一民族议会认为, 一方面《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做法在这方面可以加强, 另一方面各缔约方的行动对于继续申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42 条具有关联性:

“联合国、联合国的机构 (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各专门机构 (包括在国家一级) 以及各国, 应促进对本《宣言》各项规定的尊重和充分实施, 并跟踪检查本《宣言》的实施效果。”

28.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and Associates 的共同来文 (以下称共同来文) 根据第 XI/14 号决定述及第 26 和 27 段的影响。由于两段均提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 两个文书都被列入分析中。

29. 共同来文强调指出, 根据国际法, “人民”的术语具有特定的法律地位, 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这种法律地位和权利在“少数族裔”或“社区”身上就没有得到承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James Anaya 申明:

¹⁰ 见《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年) 原则 22; 以及《二十一世纪议程》(1992 年)。另见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问题会议, “里约+20 会议”, 成果文件, 《我们希望的未来》(2012 年), 第 43、49、58(j)、109、131、175、197、211、229 和 238 段。

自决权是根本性的权利，没有这一权利，土著人民无法完全享有其集体和和个人的人权。

30. 内容广泛而全面的共同来文还谈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目标 18（传统知识）；《名古屋议定书》，包括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议事规则；以及更一般的问题，包括基于人权的办法，人权与环境的相互关联性。

31. 共同来文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了以下建议：

- (a) 通过适用于所有目的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非“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术语；
- (b) 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权利；
- (c) 捍卫所有基于习惯使用的权利——不仅仅是“既定”权利；
- (d) 土著人民是致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确保其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以及公正和公平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天然同盟军。

32. 共同来文强调，常设论坛的主要建议对于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民主、法治和善治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主要目标而言至关重要，为此，生物多样性公约必须全面和公正地考虑所有这些建议，并及时和有效地予以实施。

2011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¹¹

一般建议

40. 常设论坛建议在所有联合国论坛、多边和双边谈判以及相关新文书，如正在世界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讨论的新文书的起草过程中，确保土著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政府、理事会、议会和其他政治机构能够充分、有效和直接地派代表参与。这类文书必须与《宣言》保持一致，因为在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民族和社区方面，《宣言》被认为反映了必须遵守的最低人权标准。这类文书应符合甚至超越这些最低标准。

33. 《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一样，对于向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服务采取了基于人权的办法，包括便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参加《公约》的工作，包括《公约》下举行的会议。从一开始，便在《公约》框架下建立了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而有效地参与《公约》下举行的会议，特别是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机制。这些机制包括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出席会议的资助（特别是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自愿

¹¹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43 - E/C.19/2012/13。

基金）、后勤支持、确保参与正式和非正式小组（例如联络小组和主席之友小组）、和能力建设努力。秘书处这方面让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参与的工作已被视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良好做法的一个范例。

2011 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¹²

一般建议

第四号决定草案。更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改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

34. 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提出了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名称改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的建议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重复了建议 17，¹³ 该建议载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⁴ 对于第 8(j)条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术语的使用的讨论具有相关性。

35. 在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经社理事会将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的审议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进行，因此，本决定草案以及以下的建议尚未被经社理事会审议，只是初步地予以提供。

常设论坛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和包括儿基会和教科文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协作，就每个国家内所使用的土著语言数量编制一份全面报告。必须确认每一种土著语言的流利使用者的当前人数和年龄，以及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土著人民为确保土著语言继续得到使用、保存和发展及不会绝迹而采取的、不管是持续进行的还是以项目为基础的措施，包括宪法、立法、监管、政策措施及财政支持措施。

36. 在第 X/43 号决定的第 14 段，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两项传统知识的补充指标：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现状和趋势；从事传统职业的现状和趋势，以便补充以往通过的关于语文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和讲土著语文的人的数量。

37. 推动落实土著语文指标的工作，将对完成建议 20 中有关土著语文的可能报告的这一要求起到很大的作用。

38.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已经讲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为收集关于土著语文数据的一个机构联络点。教科文组织推动建立了根据国家人口调查收集可

¹²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3/43-E/C.19/2013/25。

¹³ 建议17。鉴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定名时《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尚未获通过，又鉴于两年前原“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改称“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我们强烈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将论坛名称改为“土著人民权利常设论坛”。

¹⁴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报告，E/2012/43 - E/C.19/2012/13。

靠、可比较的统计数字的框架，但是，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迄今均未获得组织这一工作的额外资金。¹⁵

33. 常设论坛邀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开发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召开一次关于非洲畜牧业、土著人民权利和气候适应问题的会议。

39. 《公约》秘书处可与包括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牵头机构一道，在资金有着落之前，落实这一讲习班。由于日本政府慷慨解囊，秘书处已开始计划推动开办非洲区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讲习班，为缔约方大会的第十二届会议（2014年10月）做准备。因此，秘书处将与其他机构一道探讨是否能够实现协同增效，落实2014年的非洲区域讲习班。

具体建议

25. 常设论坛建议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与土著人民密切合作拟订一项文书，以保护传统知识及基于文化的经济机会和活动作为加强土著人民特征的一个潜在方法，从而为促进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的增长、环境保护和不同文化间的相互欣赏作出贡献。

40. 《生物多样性公约》大大推动了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该工作方案的目的是在《公约》框架内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适当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¹⁶并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地参与执行工作的所有阶段和层面。

41. 最近的进展包括：经修订的第8(j)条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第10(c)条）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任务7、10、12和15的进展；¹⁷这些进展可能有助于

¹⁵ 秘书处的了解是，对于下列各项提案、目标、建议和联合国今后可能采取行动的领域，将以可以得到的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予以执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E/2012/43-E/C.19/2012/13，B节，第3段。

¹⁶ 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¹⁷ **任务7.** 制定有关确立各种机制、立法或其他适当倡议的指导方针，以确保：（一）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从利用和应用其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二）有兴趣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私人和公共机构获得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三）推动查明原产地国家以及使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所在缔约方和政府的义务。构成部分5.信息交流和传播。

任务12. 工作组制定一套准则来帮助各缔约方和各政府酌情制定关于实施第8(j)条及其相关条款的法律或其他机制（其中包括特殊制度），并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界定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中的有关关键术语和概念，确认、保障和充分保证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对于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任务10. 特设工作组负责制定非法盗用传统知识及相关遗传资源的报告和预防标准及指导方针。

进一步执行《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和相关的能力建设努力，包括《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相关传统知识的条款；《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行为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守则》以及《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通过。

42. 关于“基于文化的经济机会和活动”，最近关于第 10(c)条（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工作与之关联性最大。第 8(j)条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讲审议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的行动计划。¹⁸

三. 可供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草案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所产生的建议，并请秘书处继续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通报共同关心的事态发展。

任务 15.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为促进包括文化财产在内的资料返还制定准则，以帮助恢复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

18 在第 XI/14 F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同意制定一项习惯可持续利用问题行动计划，作为第 8(j)条和相关条款订正工作方案的一个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同一决定中的第 10 段，缔约方大会还商定了三项优先任务，即：(a)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下，酌情将可持续习惯使用的办法或政策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种战略方式，维护生态文化价值和实现人类福利，并在国家报告中就此提出通报；(b) 促进和加强支持和有助于执行 第 10(c) 条的基于社区的举措、并在合办活动中同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以达成更有力地落实第 10(c) 条。查明最佳做法（例如案例研究、机制、法律和其他适当举措），以便：(一) 依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有效参与及其事先知情同意或认可，并参与设立，扩充、治理和管理保护区，包括可能影响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海洋保护区；(二) 鼓励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酌情应用传统知识和可持续习惯使用；(三) 促进利用社区协议，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依照传统文化惯例确认和促进在保护区包括海洋保护区的可持续习惯使用。